

文革初期農村的造反運動

——安徽老瞿村和定遠縣的案例

• 陳意新

摘要：本文通過對文革初期安徽省老瞿村、連江公社和定遠縣農村造反運動的梳理，以理解距離政治中心遙遠的農民為甚麼要起來造反，以及他們如何在造反和派性衝突中作出自主的選擇。本文認為，在文革被發動時尚未結束的「四清運動」是認識農村裏造反運動的關鍵。四清過度整治並撤職了一批農村的大隊和公社幹部，但四清工作隊未為這些幹部的問題做結論就在1966年底匆忙撤出農村，在這些幹部中留下了怨憤，以致這些幹部和支持他們的農民抓住了文革的機會，成立了以翻案為目標的造反組織，與四清上台幹部所組織的派別相對抗並導致了武鬥。這種以翻案為中心的文革造反與衝突在安徽的其他縣區以至其他省份的農村都有發生。四清下台幹部和他們的支持者對造反以及派性的選擇主要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這一利益對處於生存線水平的農村幹部和農民都極為重要。農村裏的造反運動所展現的動機和造反者的個人利益選擇都說明：農村文革中不存在一個學者和知識份子所辯論的向官僚制度造反的「人民的文革」。

關鍵詞：四清運動 下台幹部 農村文革 翻案 造反

一 前言

文化大革命的相關著述已是汗牛充棟，但關於農村文革的研究依然很少，並且就大部分對文革有興趣的研究者而言，農村並沒有發生文革，即便有也影響微小。對農村文革最早進行研究的美國政治學家鮑瑞嘉 (Richard Baum) 在1971年就斷言：「文革明顯是城市的現象。」他分析了1967至1968年

* 筆者感謝接受訪談的老瞿農民，並以此文紀念已去世的瞿漢佑和瞿漢廣。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評審者，他們的意見使得筆者能對文章進行更好的思考和修改。

中國報紙和廣播所報導的與人民公社和村莊有關的約三百起事件，總結出農村的文革基本發生在接近城市、鐵路和交通要道的社鎮與村莊，大部分農村地帶沒有被文革觸及^①。這一斷言長期體現在學界對文革的研究中。在文革四十周年時，宋永毅主編的以海內外華人學者為主的文革論文集裏，五十篇論文中只有兩篇與農村有關，且並非是主要研究農村：一篇研究知青上山下鄉運動，另一篇研究縣以下的集體屠殺^②。在同時期出版的馬若德 (Roderick MacFarquhar，又譯麥克法夸爾) 與沈邁克 (Michael Schoenhals) 的文革名著《毛澤東最後的革命》(Mao's Last Revolution) 中，農村和農民只是在談及城市糧食供應和農業經濟停滯時才被提及^③。

導致農村在文革研究中長期「缺席」可能有三重原因。首先，文革的發動者沒有打算在農村把文革搞得轟轟烈烈，限制或推遲了文革在農村的開展，使得農村的文革沒有成為一個被認為值得研究的政治現象。1966年9月14日，中共中央發出的〈關於縣以下農村文化大革命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指出，「縣以下各級的文化大革命，仍按原『四清』的部署結合進行」，學生和紅衛兵「均不到縣以下各級機關和社、隊去串連」^④。到了12月15日，中央才發出〈關於農村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以下簡稱〈指示〉)，指出要在農村裏開展文革，把「四清運動」納入到文革中去；農村應發展紅衛兵；農民搞文革要「利用生產的空閒時間，進行串聯」^⑤。而在這三個月裏城市紅衛兵的狂潮已癱瘓了省、市、自治區的黨委，造成了「天下大亂」^⑥。其次，農村文革是一個很地方化的現象，它發生在村裏、公社裏，甚至上升到縣裏，通常缺少與全國性文革大事件同步的韻律，對研究文革在全國的發展似乎不具重要性。第三，研究農村文革會遇到資料稀缺的問題，使得有興趣的研究者望而卻步。農民缺乏物質和文化條件辦文革小報與通訊，他們即便有過驚心動魄的經歷也罕有文字留下來，因此研究農村文革要靠研究者進行口述訪談。雖然個別村莊會有文革時期的村莊檔案，但理解這些檔案中的人和事仍然需要靠訪談；縣級檔案館可能也有一些農村地區文革的資料，但前提是這些檔案館必須對中外研究者開放。

在1980至1990年代，澳洲社會學家安格 (Jonathan Unger) 曾試圖依靠訪談研究農村的文革。通過在香港和西方國家裏訪談了來自中國十個省份的三十一位農村文革見證者之後，安格指出，在1966至1968年，儘管許多村莊如鮑瑞嘉所說沒有直接經歷文革的動盪，但在一些農村地帶暴力的慘烈程度卻超過了城市。由於認識到靠有限數量的訪談很難了解農村文革的實際情形，安格只能將研究重點放在梳理農村文革的各種現象，試圖歸納出農村文革中產生糾紛和暴力的深層原因。他認為，農村文革的發生主要源於四種「催化劑」：農村中學生的騷動；縣鎮和社鎮動亂的影響；文革前下鄉知青對他們所受的待遇的抗議；四清運動的餘波。一旦被催化後，農村文革便主要體現為在革命語言外衣之下傳統的宗族之間和宗族內部的權力和資源的爭鬥^⑦。這項研究對理解農村文革具有啟發意義，但缺憾也很明顯。首先，由於缺乏對訪談對象村莊的實地考察和沒有訪談同一村莊更多的見證者以印證史實，安格的研究缺少足夠的案例。其次，正如筆者曾指出，中國的村莊在生態和文化上差別很大，農村的文革衝突不能被簡單地歸結為地方化的宗族爭鬥^⑧。

到了2003年，美國社會學家魏昂德(Andrew G. Walder)和蘇陽通過對農村地區「非自然死亡」人口的研究，有力顯示了農村在文革研究中不可缺席。他們審視的是十年文革而非僅僅是1966至1968三年的造反和衝突的年代。他們檢索了1,520種縣志，發現文革中農村地區「非自然死亡」人數約在75萬至150萬之間，受傷人數也大致相同，另有3,600萬人遭到了政治迫害，並且絕大部分的死亡、受傷和迫害事件主要發生在1968至1971年。這項研究糾正了鮑瑞嘉1971年的斷言，因為數據表明文革對農村的影響非常大，1968年以後甚至可以說超過城市。他們也挑戰了安格的想法，因為被屠殺和被迫害人數的龐大規模意味着農村地帶的文革並非以村莊為中心，而是更多地發生在縣級或地區級，由軍事或權力機構所操縱^⑨。在這項研究發表後，蘇陽進一步依靠縣志、訪談和地方檔案研究了1967至1968年間廣西和廣東農村地區的集體屠殺，不僅給出了更細緻的數據，並且提供了具體案例^⑩。在同一時期，作家譚合成也寫出了湖南道縣1967年文革大屠殺紀實^⑪。

農村地區受到操縱的集體屠殺固然駭人聽聞，但它們大都偶發在邊遠地區少數一些縣，並非整個農村文革的主要內容。文革在農村還有「群眾運動」的一面，尤其是在1966至1967年的造反年代。魏昂德和蘇陽認為與集體性屠殺相比，以村莊為中心的農村文革顯得不重要^⑫。後來蘇陽進一步闡述了在文革的早期階段——從1966年的紅衛兵運動開始到1967年下半年，農村沒有像城市那樣捲入文革^⑬。這些認識顯然低估了農村文革的重要性。前述中共中央1966年9月的〈規定〉附件裏清楚地提到，黑龍江雙城縣在8月22日開了點火大會，提出了炮打司令部，到9月2日全縣二十一個公社中已有十一個公社和生產隊炮打了司令部，公社和大、小隊幹部大多數被鬥，不少社隊幹部出走^⑭。美國人類學家波特夫婦(Sulamith H.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1979年以後在廣東東莞縣茶山公社增埠大隊進行田野調查時也了解到，從1966年底開始，茶山和增埠出現農民造反運動，公社好幾個幹部在被批鬥後自殺身亡。不過，波特夫婦研究的重點是改革後的農村，對文革的造反和死亡現象沒有仔細描述^⑮。以上兩例說明在文革早期，以村莊為中心的造反運動在一些農村也是非常激烈，只是缺乏對外傳播信息的通道而鮮為人知。

這些造反運動顯示了對農村幹部和權威的挑戰，可以視為「群眾運動」。正如1966年12月中共中央的〈指示〉所指出的那樣，農村文革的重點，是整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群眾要「自己解放自己，自己起來鬧革命」^⑯。這些造反運動顯然需要得到了解，否則農村文革的研究乃至整個文革的研究還是很不全面的。中國在1966年人口接近7.5億，其中農村人口超過6.1億^⑰，如此大量的人口在文革政治中所發生過的一些造反運動當然不應缺席於文革研究。

本文試圖通過對安徽省定遠縣老瞿村莊的訪談以理解文革初期農村中的造反運動，以及這一運動與更大範圍的文革政治的聯繫。筆者對老瞿的訪談起因於對大躍進期間大饑荒的研究，因為定遠縣在大饑荒中有筆者所讀到過的全國縣志中最高的死亡率(1960年該縣死亡率為313.21‰^⑱)。之所以選擇老瞿並非因為它有任何典型性，只是因為它位於發生大饑荒最嚴重的地區。正因為老瞿不具有可預見的典型性，才更能以最普通的方式展現饑荒在村莊

級或微觀水平上的成因與問題。在老瞿的訪談中，農民常是三四人一起，互相印證自己的記憶，連互相間曾有過的矛盾也說得毫無保留，使得對歷史事實的回憶比較完整和可靠。關於文革的訪談則始於筆者的假設：大饑荒及其造成的死亡所導致的怨恨，會不會是五六年之後文革中農民向鄉村幹部造反甚至報復的主要原因？於是便有了關於文革的訪談和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農民為甚麼起來造反？北京城裏的毛主席發動文革要打倒「中國赫魯曉夫」劉少奇，但那是「天高皇帝遠」的事情，與安徽鄉下的農民有關係麼？那些不識字、信息閉塞的農民理解劉少奇和走資派的問題嗎？如果缺乏理解，他們為甚麼起來造劉少奇「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反？如果有所理解，農村裏的造反革命為甚麼沒有持續下去？

更有意義的是，文革初期是一個罕見的農民可以在政治上自主作出選擇的短暫時期。從1950年土改直到1976年文革結束，農民在政治上一直受到各類工作隊的指示和各種運動的驅使，一直在「被運動」。但例外發生在1966年下半年至1967年下半年，各類造反組織風行，各級黨委癱瘓，各級領導即便下指示農民也可以不聽令。當農民可以自主選擇時，他們如何做出選擇？選擇的依據是甚麼？當他們參加不同派性的造反組織，批鬥本地當權派時，他們的選擇是基於保衛毛主席的革命路線、既往的人際衝突與仇恨，抑或現實的經濟利益與其他好處？他們如何在一個更大範圍的文革政治中理解自己的造反？尋求農民造反的原因無疑會使研究農村文革的問題變得複雜，因為需要了解村莊和地方的歷史，但這正是研究者得以深度理解中國農村和農民的途徑。筆者從對老瞿農民的訪談中得到如下啟示：從四清運動去認識農民的文革造反。

二 四清運動前老瞿的社區與歷史

老瞿的自然、勞作與經濟條件可以說是偏、累、窮^①。它是個自然村，位於安徽省定遠縣南部，距縣城所在地定城鎮26公里，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後成為一個生產隊，屬於連江公社東風大隊。該村距省會合肥72公里，距合肥至蚌埠公路上的張橋鎮3公里。由於合蚌公路長途客車很少，村民外出遠門通常靠步行。老瞿的自然地理屬低矮丘陵，水稻是主要作物，旱地作物亦很多，使得村民總是在忙於勞作，且勞動強度很大。從前單幹時農民冬季裏比較空閒，公社成立後農民在冬季必須參加水利建設，一年四季都變得勞累。老瞿處於江淮之間易受旱澇的區域，土地較貧瘠，農業產量低，以致大部分農戶的生活只能維持在生存線水平。在文革十年裏，老瞿生產隊每日工分值在三角五分上下，年終分紅時一個勞動力大約能分到350至400斤原糧作為一年的口糧和四十元左右的現金^②。

老瞿是一個單姓村莊，有着自己內部的矛盾。在祖先於清初建村後的漫長歲月裏，有些農戶搬了出去，在附近另建了三個瞿姓村莊。在老瞿內部，宗族有大房和小房之分。大房佔全村人口約六成，1949年前全是中農，他們大都身高體壯，對村裏事務佔支配地位。小房除了少數幾戶中農外，還有五戶貧農和一戶地主，但這戶地主擁有的土地全在附近的村莊，在本村並沒有

勢力，和大房的人口也沒甚麼衝突。由於小房在人口和體能上都比不上大房，常感到受了欺負，所以希望在智力上取勝，小房家長通常送他們的兒子去上學。1966年，老瞿共有五個成年農民識字，其中只有一人出自大房。但這五人中除了地主兒子瞿漢琪外，都是初小沒唸完，僅限於認識姓名、會打算盤和記賬，無法閱讀報紙。瞿漢琪1949年前在定城鎮讀了初中，但限於他的階級出身，生產隊沒法用他做會計或保管員^②。

老瞿在重要事務上都通過大小房的合作來作出決定，這種合作傳統延續到了1949年之後。在清末民初，老瞿人在村裏建造了當地瞿姓的祠堂，並成立了祠堂管理會，設立了四十畝公田。祠堂和公田由大房人掌控，小房人也參加了管理會，但從未擔任領袖或試圖奪權。1949年之後，新的領袖及領導方式隨之出現。1953年，大房的瞿漢佑率領小房的五戶貧農成立了互助組。這一政治積極性讓他在1954年二十六歲時成為共產黨員。在1957年老瞿與附近兩個村子一起成立高級社時，瞿漢佑擔任了社長，並選拔了小房二十四歲的貧農瞿漢崗擔任老瞿生產隊隊長。在新政權之下，瞿漢佑成了老瞿最重要的領導人，他具有大房的宗族力量，同時還有着共產黨所賦予的政治和行政權力；而瞿漢崗擔任生產隊隊長則延續了大小房之間的合作傳統。

不過，人民公社的建立改變了老瞿及其周圍村莊的政治權力結構，並在大饑荒裏給老瞿帶來了駭人的災難。1958年9月連江公社成立，老瞿與周圍八個村莊一起組成了東風大隊。這九個村莊裏，三個姓張，三個姓瞿，三個姓蔡，大隊的主要職務也在這三大姓間按人口的比重進行了分配。張姓人口最多，接近整個大隊的一半，他們的人擔任了大隊書記；瞿姓第二，瞿漢佑擔任了大隊長；蔡姓最小，他們的人擔任了大隊會計。在歷史上這三姓村莊之間沒有很大矛盾，相互通婚頻繁，相處得比較和睦。但在人民公社成立一個月之後，這些具有傳統特點的宗族領袖權被打破了。1958年10月，瞿漢佑被派到160公里外的滬史杭水利工程去擔任東風民工連連長，瞿漢崗被派到90公里外的朱巷去煉鋼，老瞿失去了自己瞿姓的領袖。在爾後兩個月裏，上級派了一批外來幹部在東風大隊及其屬下各個村莊擔任新領袖。這些幹部來自於外大隊或外公社，與老瞿和周圍村莊的人沒有血緣和親屬關係。他們在貫徹上級的徵糧政策、農業生產方針和方法、公共食堂制度、口糧分配管理，以及日常懲戒方面特別嚴厲，其結果是，到了1961年大饑荒結束時老瞿餓死了101人，全村僅剩97人。餓死人的事情幾乎全發生在1959年冬到1960年春，正是外來幹部完全掌權之時。死去的人中包括瞿漢佑的妻子，她死於饑荒引起的浮腫病，而她死時瞿漢佑尚遠在滬史杭工地。

1961年春，農村裏短暫的整風整社讓老瞿人有了一個對大饑荒悲慘遭遇和大躍進中作惡幹部洩恨的機會。1960年12月，安徽省委規定12月至來年4月在全省開展整風整社運動，以求徹底糾正所謂的「五風」（共產風、浮誇風、強迫命令風、幹部特殊化風、生產瞎指揮風），並在1961年初向全省農村派出了六萬多人的工作隊^②。定遠縣委也在同期向全縣各公社派出了「反五風」工作組，發動群眾揭露批判幹部的錯誤^③；這些工作隊和工作組也到了東風大隊。省縣委整風整社的意圖是糾正大躍進中錯誤的做法，但在實踐上卻讓農民得到洩恨和報仇的機會，因為它要求鄉村幹部到群眾中去做檢討，外來幹

部回到工作過的生產隊和大隊去接受批判。對老瞿農民來說，大饑荒中人人都長時間挨餓，幾乎家家都餓死人，需要有人出來承擔責任。由於省縣委只是說幹部犯了錯誤，沒有說幹部犯了罪要被逮捕或審判，因此報復式的暴力整風成為了農民問責的方式。

在大饑荒時，老瞿的掌權人物是來自10公里外郭集公社的一位姓張農民，他擔任了老瞿和附近兩個村莊共同的政治指導員。但他在回到郭集之後便沒了音訊，連江公社大概也沒有管轄他的權力，結果他沒有回到老瞿接受批判。不過，大饑荒最厲害的時候在東風大隊擔任黨支部書記、來自於3公里之外連江公社余陳大隊的任公富，在1960年夏天回到了余陳。在任公富被命令回東風大隊接受批評的大會上，老瞿的瞿立九用一塊帶有鐵釘的木板猛打任的頭部，打出了鮮血。如果不是受到工作隊的阻攔，任會被當場打死。瞿立九是瞿漢佑的兒子，當時約十二歲，是小學高年級的學生，他當然無法忘記自己的母親是在任當權時餓出了浮腫病而死去^②。當然，老瞿人也並不都是大躍進的受害者。當時老瞿的一位黨員瞿立新被派到了2公里外的中新集村當政治指導員，他在那裏極為嚴厲地推行各種政策和懲罰措施，造成中新集餓死了一半以上的人口。在瞿立新回到中新集去參加整風整社大會的晚上，他被打得渾身是傷，大部分的牙齒也被打落^③。

在整風整社洩了憤之後，老瞿人過上了幾年安靜的日子，村莊很快回到了其傳統的宗族與政治合一的管治方式。在1960年春末，大躍進的各種項目已難以為繼，外來幹部逐漸離開了東風大隊，本地人領袖也逐漸回到村裏並掌握了權力。5月，滬史杭工程停工，瞿漢佑離開工地回到了老瞿，不久擔任了東風大隊的大隊長。瞿漢崗在1958年底完成煉鋼後被分派到張橋公社的赤塘寺村任生產隊隊長，在同年9月也回到了老瞿，後來於1962年擔任了生產隊隊長^④。瞿漢佑和瞿漢崗的回歸使得傳統的大房掌權、大小房合作的管治方式在老瞿再現。此外，村民在洩了憤以後也需要回到正常的生活。他們忙於生產、特別是自留地上的生產，希冀讓自己掌握足夠的糧食；他們也忙着生孩子，以期恢復大饑荒中失去的家庭人口。

三 四清運動在老瞿造成的怨恨

就老瞿的文革而言，1966年的四清運動所造成的怨恨播下了造反的種子。雖然老瞿人在大饑荒後過上了安定的日子，但中央政權卻不斷地在城鄉發動政治運動。1965年9月四清開始在定遠縣展開^⑤，不過四清工作隊抵達東風大隊和老瞿開展工作則已是1966年8月30日的中秋節。來到連江公社的四清工作隊大約有四十多人，全部由與定遠縣同屬一個地區的來安縣縣直機關的幹部組成，分到東風大隊的工作組領導人是來安縣林業局的副局長張炳貴(音)^⑥，分到老瞿生產隊的是來安縣教育局的幹部周起平(音)。由於老瞿在地理上是東風大隊九個村莊居中的村莊，大隊部和大隊的小學都在老瞿的祠堂旁邊，四清工作隊的隊部和張周二人都駐進了老瞿，使得老瞿人特別感到了四清的壓力^⑦。

四清工作隊有一套中央制訂的政策和工作方法。1964年6月，毛澤東在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作指示時曾認為全國農村有三分之一的政權不在共產黨手裏，因此當社教運動具體化為四清運動時，公社、大隊、生產隊幹部需要人人被審查、過關。四清的指導方針是依靠貧下中農，在每個大隊組織貧下中農協會。工作隊進村後的基本工作方法是訪貧問苦，與貧下中農秘密串連，個別談心，搞背靠背檢舉揭發，在摸清了階級鬥爭和鄉村幹部的基本情況後，召開群眾大會，確定運動的對象，搞面對面的鬥爭^⑩。在老瞿，作為生產隊隊長的瞿漢崗以及生產隊的副隊長、會計和保管員都被查過，雖然他們在被查時覺得精神上有壓力，但最終都沒有甚麼問題。會計瞿東亞限於文化水平，把賬目做得一塌糊塗，被另外找人取代，不過他本人沒有貪污，得以過關^⑪。但在東風大隊，瞿漢佑被確認為四清鬥爭的對象，由於他非常不服氣，以致在文革開始之後成了造反派的核心。

瞿漢佑的兩條主要錯誤是「搞資本主義的發家致富」和「多吃多佔」。這些錯誤顯然與他的經濟條件有關。在妻子於大饑荒中去世後，瞿漢佑在1961年又結了婚。前妻留下了三個兒子：老大瞿立九去了8公里外的二龍公社中學唸初中；老二是個殘疾人，沒有勞動能力；老三年幼，在東風大隊的小學唸書。後妻帶來了一個約十歲大的男孩，很快又和瞿漢佑生了個女孩，但後妻體弱多病，勞動能力有限，所以瞿漢佑的經濟負擔很重^⑫。作為大隊長，瞿漢佑只是農村的所謂「半脫產幹部」，沒有國家工資，收入主要是靠在生產隊參加集體勞動掙工分。他一年裏可以在勞動中缺勤三分之一時間，專門替共產黨工作，這缺勤部分享有從各生產隊繳給大隊的補貼工分。但是老瞿人的收入低，生活只能維持在生存線水平，瞿漢佑靠勞動所得來養家活口是不夠的，因此他養了一隻老母豬，讓牠一窩窩地下崽，賣錢掙收入，這是他的「資本主義發家致富」錯誤。但餵養一窩豬很不容易，飼料主要靠打豬草拌麩糠。瞿漢佑家沒有足夠勞力去打豬草，因此他有時會打開豬圈讓豬隻自己去找吃的，實際上是吃生產隊地裏的莊稼。此外，他的妻子經常在幹活時點個卯就跑回家或甚至根本不出工，卻要記工員給她記上滿勤。生產隊在招待上級或外生產隊來人時開小伙吃好的，瞿漢佑經常去吃卻不付錢^⑬。這些事情加起來就是他「多吃多佔」的錯誤。老瞿人對此早感氣憤，但在他的權威和比較強烈的性格之下，長期沒有人敢言。

在四清工作隊強力動員下，瞿漢佑很快受到了批鬥，並被撤了職。工作隊利用了老瞿宗族的大小房矛盾，鼓動小房人起來批判瞿漢佑。小房人口中貧農多，是四清政治路線依靠的對象，但他們礙於瞿漢佑的權威，一開始敢站出來批判他的很少。後來工作隊看上了小房中短期做過生產隊會計的瞿漢廣，他是一個二十多歲的單身漢農民，出身貧農，能夠認字和記賬。瞿漢廣父輩租種地主家的田，家境很窮，在大饑荒中他一家九口人餓死了五口，他自己則被派到張橋公社小蔡生產隊做會計活了下來，後來在1962年回到老瞿後又做了一年會計。可能因為年青和家庭的遭遇，他養成了膽大且做事不是特別顧慮後果的性格，在老瞿有「狼子」的綽號。工作隊把他作為培育的對象，準備發展他入黨當大隊幹部。有了工作隊撐腰，瞿漢廣領頭對瞿漢佑做了面對面揭發和批判，導致瞿漢佑在秋收後被撤去了大隊長的職務。但瞿漢

廣沒能取代瞿漢佑做大隊幹部。瞿漢廣娶不起老婆；可能因為受到了工作隊重用後地位有了上升，他很快與同村一位同輩的堂嫂通姦，且不是特別避人；其同輩堂兄是大房的人，1965年參軍去了福建。到了冬天，瞿漢廣在通姦中被大房的人抓住並毒打一頓，然後被告去了法院，以破壞軍婚罪判刑後去安徽白湖農場勞改了三年^{④9}。

四清在已趨安定的老瞿造成了新的怨恨。一方面是農民間的怨恨。大小房之間本來有些矛盾，但沒有造成嚴重的對立。在瞿漢佑於生產隊和大隊被面對面激烈地批鬥了幾次並被撤職後，他和大房人都覺得小房人做得過份^{⑤0}。火爆的批鬥場面滅了瞿漢佑的威風，可能也動搖了大房在老瞿人心中的支配地位。另一方面是瞿漢佑個人對四清的怨恨。他不否認自己犯有錯誤，只是覺得其錯誤沒有批鬥會上講的那麼多，從原則上來講算不上嚴重。他對為共產黨工作和為個人利益打算有自己的一套看法，用他的話來說：「一個共產黨員，自留地與〔集體〕大地裏糧食成熟了，先忙誰？口頭上先集體後個人，實際上都要搞自留地，要先搞私人的事情。在國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發生衝突時，要盡量維護地方利益。」^{⑤1}

瞿漢佑的思想距離一個理想的共產黨員也許相去甚遠，但他覺得農村的現實就是這樣子，要照顧個人利益和地方利益。在澗史杭工地時，如果他不是違背上級指示扣下口糧，他手下的民工恐怕會餓死很多，所以他覺得四清工作隊不應該就這些錯誤把他從大隊長職務上拉下馬。這是他的認識，也是他一貫的態度。後來在1976年上級工作組來開展「基本路線教育運動」時，他又被揭發了一堆問題，主要還是「發家致富」和「多吃多佔」，但在「四人幫」倒台和工作組撤走後這些問題就被翻案了。正如他自己指出，「貧下中農揭發我的問題，後來都翻了，都是胡亂哼，大多數事情實際上沒有」^{⑤2}。但是四清對他來說，光承認錯誤是不夠的，他還要退賠，這損害到了他的個人利益。瞿漢佑記不起自己退賠了多少，但瞿漢廣還記得，四清中他自己退賠了二十多元，因為他在生產隊招待上級和外人時吃了幾頓^{⑤3}。

四 老瞿和東風大隊的造反運動

如果沒有四清運動留下的怨恨，很難想像老瞿和東風大隊會有一場文革造反運動。首先，老瞿與國家的政治時事基本脫節，沒有革命造反的外在條件。老瞿沒有報紙，沒有半導體收音機，也沒有電力供應，農民的生活就是白天幹活，天黑睡覺。大隊部設在老瞿祠堂旁邊，裏面沒有電話；公社社部在5公里外的江巷鎮，通知東風大隊做甚麼事都得派通信員專門跑腿送信。文革在全國開始後，老瞿人主要是從四清工作隊那裏聽說一點兒文革的事情，不過老瞿幾乎沒有人去過定城鎮，北京的事情對老瞿人來說更是太遙遠。

其次，老瞿和東風大隊沒有很多能夠起來革命造反的年輕人口。大饑荒造成了太多人的死亡，每個村裏十五至二十歲並有點文化的年輕人極少。1967年，老瞿有137人，大約三十二戶，其中四十多人是1961年以後出生的小孩^{⑤4}。在二十至五十歲的人中，大部分忙於養家餬口，只有六個單身漢家

務負擔少，通常是各種活動的中堅，但這六人中只有被勞改的瞿漢廣識一些字，或許能說上幾句「文化」大革命。

第三，老瞿人已習慣了由上級派工作隊來開展政治運動，對於文革也是一樣。從土改到四清，每次政治運動都是上面派來的工作隊來領導、動員、撐腰、整人。文革要達成甚麼目標，老瞿人並不懂。中央在1966年9月的〈規定〉裏說得很清楚，農村的文革「仍按原『四清』的部署結合進行」，那麼對於老瞿人而言，怎樣開展文革當然要聽命於四清工作隊。

此外，對大饑荒的憤恨也未能成為農民起來造反的原因。有些農民依然懷有對大饑荒的憤恨。例如，1959年冬，老瞿十多歲的瞿立元偷了生產隊銀牛的豆油餅來吃，被前來巡視工作的公社幹部江曉魯（音）抓住，在隔壁萬圩村的一棵樹上被吊了一天。1968年，瞿立元被東風大隊派到公社去出差擔任群眾專政隊的隊員。在批鬥公社走資派之一的江曉魯時，瞿立元弄了些磚瓦碴子，迫使江長時間跪在其上，並在江的耳邊輕聲問：「你可記得當年在萬家圩子吊我？」^④不過，1961年的整風整社已基本上消解了大部分農民對大饑荒的憤恨，沒有老瞿人把大饑荒的苦難和文革的造反直接聯繫在一起。

筆者認為，在老瞿，文革造反運動始於四清工作隊的匆忙撤退。1966年12月，造反運動已在全國風起雲湧，中央12月的〈指示〉指出：「把四清運動納入文化大革命中去」，讓群眾「自己起來鬧革命」。在農村裏，農民開始按照〈指示〉建立紅衛兵。在這種情形下，安徽省委也決定「把屁股迅速轉向造反派一邊去」^⑤，四清已無存在的必要。基於安徽省委的決定，安徽農村裏的四清工作隊在12月底之前統統撤離，張炳貴的工作隊也在年底前撤離了東風大隊。但在東風大隊和連江公社，工作隊走得太匆忙，未對被撤職和停職的四清「下台幹部」的案子做最終核實與結論，這使得他們感到受了非常不公的待遇並引起了憤恨。在工作隊離開後，瞿漢佑很快於1966年底至1967年初在東風大隊鼓動和成立了一個造反組織「興無滅資造反隊」。或許因為瞿漢佑覺得自己身上有「四不清」的問題不好出面，造反隊的領袖經選舉後由瞿漢崗擔任。但瞿漢崗在當了造反派「頭子」時根本就不知道這個組織的目的是甚麼，只是覺得文革來了總要參加個革命組織，「覺得興無滅資名字好」，以為它只是東風大隊造反派的組織^⑥。

東風大隊的「興無滅資造反隊」實際上是連江公社「興無滅資造反團」的從屬組織。「興無」造反團是全公社性的，在各個大隊裏都有接受其領導的「興無」造反隊。造反團的主要目標是推翻四清的案件，中堅力量是四清下台幹部。其領袖是公社社部的一位小學教師張曙蘭（音）；實際控制人則是公社的原黨委書記朱長文和原管委會主任周傳訓，二人均在四清中被撤職。他們被撤職的具體原因不太清楚，老瞿人猜測是貪污腐化，但朱周二人顯然覺得自己是冤枉的。他們已在連江公社工作了八年多，與全社十個大隊中的許多幹部有密切的關係，他們的造反團得到了全社大隊乃至生產隊四清下台幹部的有力支持。

朱長文擁有革命資歷。他是15公里外早廟公社人，抗戰中參加了新四軍，當過班長，在一次奪取敵人碉堡中受了傷，1949年後轉業，屬於受優撫待遇的殘廢復員轉業軍人。周傳訓是定遠縣東部池河公社人，土改出身的工

農幹部，追隨朱長文並與其關係密切。朱為人既豪爽也霸道，在談及公社幹部下農村吃喝的問題時，老瞿的農民瞿立訓聽到朱長文說過：「只要是連江的狗來了，就得要給吃。」^{④③}朱與瞿漢佑在大躍進中結下了友誼。在溧史杭工地，朱是連江民工團政委，瞿先是東風民工連連長，後被朱任命為營教導員。1960年春節前，瞿的營餓死了幾個民工，跑掉了三十多人。瞿決定吃空餉，死掉的跑掉的一個都不上報，使其餘的民工可以多吃一些糧食。朱明知吃空餉的事情，派人到各個營去檢查人數，但實際上不管，放任吃空餉^{④④}。如果朱想處置瞿的話，後者可以被撤職甚至被逮捕。這種在困難時期結下的友誼和四清中相同的命運讓瞿成為朱的堅定支持者。

「興無」造反團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揪鬥四清工作隊。1967年1月下旬，他們組織了連江公社各大隊「興無」造反隊以及其他造反派組織的代表去來安縣，試圖把工作隊的人員帶回連江做檢查。當時安徽的造反派已經批鬥了省委第一書記、「安徽頭號走資派」李葆華，造反派的勢力在各地節節勝利^{④⑤}；全省的四清工作隊則被認為執行了劉少奇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應該回他們工作過的地方去做檢查，以肅清資產階級路線的流毒。「興無」造反團召集了連江公社上百人步行去了100公里外的來安縣城，其中老瞿的瞿漢崗和貧農單身漢瞿漢順等六七人參加了行動，走了兩天才抵達。東風大隊「興無」造反隊的任務是去來安縣林業局抓張炳貴。到了來安縣後，那些曾擔任過四清工作隊隊員的人全部避而不見，其單位的人也不願透露他們的家庭住址，來安縣的造反派出面和定遠縣來的造反派（主要來自連江公社和池河公社）談判，提出他們自己也要批鬥本縣的走資派，而這些曾被派到定遠縣連江公社和池河公社開展四清的來安縣縣直機關幹部就是走資派，所以人不能讓定遠縣的造反派帶走。按瞿漢順的說法，這根本就是來安人要護着自己人。這次揪鬥沒有成功。來安縣林業局同意為東風大隊「興無」造反隊提供十天食宿，給他們發了飯票，讓他們在林業局食堂裏吃飯和睡地鋪。在等了兩天抓不到人之後，東風大隊「興無」造反隊和整個連江的「興無」造反團也只有撤退^{④⑥}。如果能抓回工作隊的人，暴力虐待是少不了的。當時在定遠縣西部七里塘公社任文化革命委員會主任、後來成為安徽知名農民作家的閆立秀指出，定遠縣一些地區「把四清工作隊的同志揪回來批鬥，說是『肅清流毒，挽回影響』，其實是對他們實施體罰、毒打……甚至將人置於死地」^{④⑦}。

在東風大隊，「興無」造反隊的主要成員是瞿姓農民，在瞿漢佑影響下，他們還發動了批鬥本地的當權派、大隊書記張仁山。瞿漢佑認為，「四清時沒搞的是一派；被搞的是一派，氣憤，我們要掉過頭來搞你」^{④⑧}。大約在1967年1月下旬，他們組織了對張的批鬥會。當時全公社造反派批鬥公社和大隊的當權派盛行，沒人把開一次批鬥會當成大事。但是當瞿漢佑想再召開批鬥會時，事情變得很困難。首先，張個人沒有多少事情可批。張參加過新四軍，1949年後復員回鄉，政治上有革命資歷。他平時儉樸，沒搞多吃多佔，四清中沒有問題，經濟上和個人操守上也沒有甚麼可批的。其次，張在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上也沒有多少事可批。1963年春節前東風大隊各個生產隊已丈量好了土地準備實行「包產到戶」，但春節還未過完上級就來指示取消了包產到戶政策，所以劉少奇在農村的所謂「三自一包」錯誤路線在東風大隊並未得到貫徹^{④⑨}。

最後，對張仁山的批鬥會還導致了東風大隊兩派對立和地方宗族的對峙。批判張顯然被認為是向張姓挑戰，讓張姓的人感到了不滿。張仁山的兒子張清濤是定城中學的初中生，因學校停課鬧革命回家了，他不能容忍「興無」造反隊對其父親的批鬥，於是也組織了一個造反隊，先稱為「紅衛兵」，後改名叫「鬥批改」戰鬥隊，目的就是保衛其父。「鬥批改」只是東風大隊的組織，參加者主要是張姓農民，但它也吸引了老瞿農民中對瞿漢佑有所不滿的一些小房人參加，例如小房的農民瞿立訓就加入了「鬥批改」^⑤。很明顯，兩派的形成使得傳統的宗族矛盾浮現：在東風大隊層面，它形成了瞿姓和張姓的對峙；在瞿姓內部，它形成了大房和小房的對峙，任何進一步的行為都有可能導致宗族之間和宗族內部發生比較激烈的衝突。如果衝突在宗族之間發生，瞿姓明顯不佔優勢。瞿漢佑對兩派對峙中所潛在的宗族衝突心知肚明，在東風大隊「姓蔡的壓不倒張、瞿；姓瞿的壓不倒姓張的……姓張的人稍微多些」^⑥。

由於瞿漢佑沒有繼續推動對張仁山的批鬥，東風大隊的兩派沒有陷入直接衝突。在1967年的冬閒時間裏，兩派各自一些主要的成員聚會過一兩次，雙方沒有過任何公開的革命大辯論，也沒有相互貼過大字報^⑦。可以理解的是：貼大字報要買墨汁、毛筆、紙張，革命經費誰來付出？還有，大字報貼在哪裏，誰來看？最重要的問題是春耕在即，農民要整天上工，不幹活誰來給飯吃？革命和造反都需要停下來。

五 從連江公社到定遠縣的文革舞台

實際上，瞿漢佑想要的是洗刷自己在四清運動中所謂的「問題」，並將期望寄託在公社「興無」造反團真正首領朱長文的身上：只要朱能翻身，他就會有機會翻身。但朱長文的期望則首先寄託在縣裏，只有上級領導才能恢復其名譽和官職。1967年1月，朱組織了連江公社「控告團」，帶着他最重要的追隨者周傳訓和一些支持者去了定城鎮，要控告四清工作隊及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迫害，目的是要翻案。朱的行動影響了全縣各公社的四清下台幹部，他們紛紛加入朱的「控告團」，形成了一股全縣性的勢力。但在1967年1月底到2月初，定城鎮以中學生為主的造反派正向縣委奪權，沒有人能為朱的控告做主。於是朱帶着「控告團」去了合肥上訪，但省裏的造反派也是剛向省委奪權不久，且迅速分裂為兩派，也沒人能為朱做主。朱緊接着去了北京上訪，但黨中央此時更關心的應該是席捲全國的上海「一月革命」奪權風暴，朱在首都的申訴沒有取得任何成果^⑧。回到定遠縣，朱顯然決定要自己起來鬧革命。他解放自己的第一件驚人行動是燒毀四清中所謂整人的「黑材料」。《安徽省志·檔案志》有相關記載：「1967年春，定遠縣不法份子朱長文等糾集一些人，組織『控告團』，在全縣搜集、焚毀四清和其他各種檔案材料25萬份。」^⑨

朱長文波及全縣的造反行動觸及了四清「上台幹部」的利益，迫使他們也行動起來和「下台幹部」的組織對着幹。在表面上，大家都是要維護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下台幹部認為，四清是按照劉少奇1963至1964年的「後十條」

(〈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草案〕〉)和河北的「桃園經驗」開展的，實行的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目的是整幹部和群眾，因而需要否定四清成果。但上台幹部認為，四清後來是按照毛主席1965年的「二十三條」(〈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目前提出的一些問題〉)指示進行的，執行的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線，其成果需要保衛⁶⁵。但實際上，雙方的成員更看重的是個人利益。閆立秀指出，七里塘的四清上台幹部堅決保衛四清成果，反對縣裏及本公社的「翻(案)派」，他們以四清中成立的貧下中農協會為基礎，成立了一個「五保衛兵團」，成為「保派」。這樣，七里塘「就形成了誓不兩立的兩大派組織，對立情緒愈演愈烈」。閆是從農民演藝人被四清工作隊提拔為公社文革會主任的，但其身份仍是農民而非國家幹部，在「翻派」於公社奪權並把公社大院和閆的辦公室洗劫一空後，他的感覺是：「眼前的困境令我舉步維艱，無衣、無錢、無糧，我拿甚麼來撫養孩子……生活的來源在哪裏？」當天閆就出頭擔任了七里塘「保派」的領袖，三天後領着三千多人打着「保派」的大旗包抄了「翻派」的總部，迫使「翻派」逃走⁶⁶。

當朱長文把自己的造反活動從連江搬到了定遠縣城這個更大的舞台，有了焚毀檔案的驚人之舉後，瞿漢佑覺得朱把事情「搞大了」，自己已跟不上朱的腳步⁶⁷。瞿是朱在連江時的忠實支持者，積極參加了「興無」造反團在公社的活動，他明白朱是自己的政治後台，正如他多年後很堅定地說：「我跟朱長文是一派的。」⁶⁸但朱是國家幹部，有工資拿，有糧票用，到了定城鎮後搶佔了縣直機關的一個建築為自己的造反據點。相較之下，瞿下台後的身份只是個普通社員。可以想像的是，他需要在老瞿養家活口，餵老母豬和豬崽，參加生產隊的勞動掙工分，不具備像朱那樣去當造反革命家的經濟條件。此外，去縣城造反對瞿來說也是不現實的：想坐長途車去通常買不着車票，步行去更不可能，就算到了縣裏，一個農民沒有糧票在哪裏可以吃上飯？肯為了造反而花錢去住旅店過夜嗎？

或許因為一大批像瞿漢佑這樣的四清下台鄉村幹部不能到縣裏參與造反活動，朱長文很快為自己找到了新的力量：像他自己一樣的復轉軍人。大約在1967年3月至4月間，朱把自己的「控告團」轉變成了一個造反組織「大促聯」，並擔任了司令，與縣裏另外兩個組織「炸委會」(炸開資產階級司令部)和「炮資處」(炮轟資產階級司令部)並稱為定遠縣三大造反派組織⁶⁹。定遠人通常稱「炸委會」和「炮資處」為「炸委」和「炮委」，它們是1966年縣城裏的中學生、工人和機關幹部組成的造反組織，主要在定城鎮活動，實際上力量和影響都有限⁷⁰。定城鎮在1962年底只有七千人，經1965年下放了一批城鎮人口後，至1966年不會超過八千人⁷¹。而在1967年，定遠全縣成立了三百多個大大小小的造反組織，造反派對各級領導人進行了全面的審查和批判，使得各級機構陷於癱瘓⁷²，並且如定遠縣政協委員王樹民所回憶，公社一級造反派自己之間的派性武鬥和槍戰時有發生⁷³。朱長文的「大促聯」是個標榜促進「大聯合」的組織，成立得比「炸委」和「炮委」晚，人數雖不多，但它顯然主導了定遠縣當時的文革，因為能波及全縣的政治鬥爭主要發生在「翻派」和「保派」之間。此外，「大促聯」也最具武鬥實力，因為它的主要成員是復轉軍人。在全國武鬥風行時，「大促聯」的成員也需要用槍來增強自己的實力。1967年

春夏間，「大促聯」衝擊了縣人民武裝部，並去南京軍區搶槍。正如《定遠縣志》總纂之一的朱邦福指出：「朱長文這一派是少數，粗人多，武人多，轉業軍人多，比較文雅的那一派搞不過他們。」^⑥

也許是認識到了自己的人手比較少，朱長文串連了附近城市中性質相似的造反組織，與淮南市的「紅衛軍」建立了緊密聯繫。「紅衛軍」的司令張家祥也是一個復員軍人，在1949年前打仗時受過傷，不過據說他是在打仗中當逃兵時受傷，因此長期沒有受到殘廢軍人的優撫待遇，只能在淮南市開了個小店修鞋為生^⑦。文革開始後，張認為解決自己待遇的時刻來了，在1966年秋冬之際成立了造反組織「紅衛軍」，成員大都是要求提高待遇的復轉軍人。到了1967年夏，「紅衛軍」已弄到許多槍支，是安徽最著名的武鬥組織，在淮南武鬥中導致了「火燒猴子兵」、「血戰九龍崗」、「火燒皇高寺」等一系列事件和多人死亡^⑧，並且曾由幾百個人分乘十幾輛卡車、在車頭上駕着機槍進入合肥市中心而震驚了省城的市民；「紅衛軍」也是一個在1967年春、夏兩次被中央文革小組論及安徽問題時點名要處理的組織^⑨。

朱長文與「紅衛軍」的合作增強了自己的實力，但卻導致了定遠縣殘酷的武鬥。1967年8月22日，朱的「大促聯」與「紅衛軍」從水家湖火車站開了一趟專列全副武裝去定遠縣爐橋區及七里塘公社支援當地的「翻派」。爐橋區「保派」的人武部長調集了全區基幹民兵全副武裝在爐橋的安徽八一拖拉機廠迎戰，結果是「大促聯」和「紅衛軍」復轉軍人打敗了「保派」，打死了「保派」一方七人，其中三名是七里塘文革會主任閆立秀的熟人，閆自己和七里塘公社的人武部長也只是僥倖躲過了彈雨^⑩。在武鬥期間，「大促聯」打死的也並非只是爐橋的「保派」。1967年夏，朱的手下打死了與朱對立一派的領導人、縣城南部耿巷公社的耿樹忠（音）^⑪。

朱長文從要求「翻案」出發，在訴求無法得到滿足時一步步地造成了全縣「翻派」和「保派」的勢不兩立，把全縣帶入了武鬥殺人的慘烈階段，到了恢復秩序時則受到了懲罰。1967年8月，時為軍長的李德生率領十二軍進入安徽，強力制止了武鬥並強迫各地的不同派別頭領參加學習班實行「大聯合」。1968年4月至5月，在李領導下的安徽省革委會成立後，各地也紛紛成立了革委會，文革的混亂逐漸結束。在淮南，「紅衛軍」司令張家祥作為「反革命破壞份子」被槍決^⑫。在定遠縣，朱長文在實行「大聯合」之後就被關押起來，1968年裏在全縣到處被批鬥。縣人武部的一些領導人認為朱雖未親手殺人，但他的「大促聯」在武鬥中導致了多人死亡，不殺不足以平民憤。由於朱是個有革命資歷的復轉軍人，判其死刑的報告送到了由軍人主政的省革委會後很長時間才獲得批准^⑬。1970年10月，在「一打三反」運動中，滁縣地區法院軍管組在定城鎮召開了十萬人的宣判大會，判決朱長文、周傳訓死刑，執行槍決^⑭。

對於朱長文去省裏和北京上訴，在縣城裏風起雲動的一切，瞿漢佑都知道^⑮。但他只能在老瞿遠遠注視着，在精神上響應，畢竟他和朱有深厚的友誼和共同「翻案」的心願。到了朱長文和周傳訓在全縣被批鬥、被槍斃時，瞿只能保持沉默。但他心裏應該是明白的：文革雖然攪亂了生活，但農村歸根結底還是得按農村的傳統方式來管治；東風大隊幾年來一直是張仁山書記在當家，但它必須要有一個姓瞿的去擔任二把手，因為瞿姓是第二大的人口，

而此人除了他自己外沒有其他人可以勝任。四清中崛起的瞿漢廣似乎有領導的魄力和膽量，但他只是扶不上牆的泥。瞿漢佑終於等到了自己官復原職的一天：1971年5月，他被任命為東風大隊革委會主任，相當於從前的大隊長職務^⑭。四清的成果最終被人遺忘。更令人想不到的是，到了1980年代初「平反冤假錯案」重新審查文革中的案件時，朱長文被定為「有罪不該殺」，周傳訓則是「有錯無罪錯殺」^⑮。那曾經震驚十萬人的死刑宣判反而是個錯誤，「翻派」的造反運動似乎不是全無道理。

六 結論

以上的論述顯示，四清運動是理解農村文革造反運動的一個關鍵。四清過度整治了鄉村幹部，運動本身受到了文革的衝擊突然中止，未能完成對被整治的幹部作出定案或結論，許多冤假錯案沒有得到糾正，使得下台幹部心存不服和怨恨，因此翻四清的案成了許多鄉村幹部造反的動機，他們的造反運動也得到了一些農民的支持；加上四清工作隊很快被說成是劉少奇路線的執行者，因此在要翻案的幹部及其農民支持者眼裏，他們的造反有着正當性。大饑荒曾讓老瞿這樣的村莊死亡慘重，但在饑荒結束時的整風整社中農民有過發洩怨恨的機會，並向曾經傷害他們的幹部實施了批鬥和暴力，該報的仇已報了，怨恨積累起的情緒和能量已得到釋放，因此在老瞿沒有甚麼人認為文革的造反與大饑荒所導致的怨恨有關。但在文革開始時，許多人對四清的怨恨還沒有得到發洩。對於許多像瞿漢佑一樣的四清下台幹部而言，文革造反既是他們恢復名譽和地位的方法，也是洩憤和報仇的機會。正因如此，以四清下台幹部為主的農村造反運動在定遠縣才能興起和形成勢力，導致的派性鬥爭才會激烈，暴力報復才更殘忍。曾任連江公社人武部長的金世龍說得最清楚：「農村講報仇，你搞過我，我就要造你反……文革群眾鬥群眾，群眾鬥幹部，是一種報復。」^⑯

當然，並非所有的農村文革造反運動都與四清相關。中國各地農村差別很大，四清不會是所有農村造反運動的唯一成因；四清結束的時間也是一個重要因素，而且關鍵在於四清有沒有留下未解的怨恨。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等人的研究指出，在河北五公村，四清發生於1964年初至1965年1月，當時以勞動模範耿長鎖為主的大隊幹部得到了上級的保護，四清工作隊沒有做出成就，也沒有導致怨恨。文革中當地真正起來造耿的反的只有幾個人，與四清無關^⑰。李懷印的研究也顯示，在江蘇東台縣的秦村，四清在1965年1月結束時，72%的鄉村幹部都被判定為有「四不清」問題，但工作隊沒有撤去這些幹部的職務，只要求「換思想，不換人」，因此也沒有留下怨恨。文革開始後秦村有少許人造反，同樣與四清無關，文革在當地人的記憶裏只是「好玩和興奮」^⑱。但在文革開始時四清還沒有結束的地方，該運動所造成的矛盾成為了文革造反的源泉和衝突的主流。除了老瞿和連江公社外，張樂天研究的浙江陳家場也是類似的案例，四清工作隊在1966年後期撤掉了陳家場的大隊書記和一批幹部。雖然文革最早造反的是兩個對現狀不滿的回

鄉知青，但到了1967年1月造反高潮時，全大隊最大的造反活動就是揪回四清工作隊批鬥，並讓工作隊扶上台不久的大隊書記陪鬥，只不過陳家場的人沒有使用暴力⁷⁹。筆者和陳佩華的研究指出，即便在下鄉知青帶頭造反的皖南大坦公社和廣東陳村，文革衝突的根源也還是四清⁸⁰。

本文的研究還顯示，當農民可以自主地選擇造反和加入不同派性組織時，他們的選擇主要是基於個人利益，並在相當程度上基於當地的政治文化。從老瞿到連江公社再到定遠縣，四清下台幹部是農村造反運動的主力，因為對於瞿漢佑這些下台幹部來說，只有翻案才可能讓他們官復原職，找回自己的經濟利益。對於保衛四清成果的一方，個人利益也是選擇的依據：閔立秀擔任了七里塘公社「保派」的首領，因為只有保住他在公社文革會的職務，他才可能留住資源，養活孩子。作為領取工資的國家幹部，朱長文的造反可能少一些經濟因素，但他還是因為感到個人在四清中受到了迫害而要「控告」和造反，希望找回失去了的個人權威。對於那些個人利益動機表現得並不強烈的農民而言，造反更多地是與當地的政治文化有關。在東風大隊，瞿漢順參加「興無」造反隊似乎沒甚麼值得謀算的個人利益，只不過整個老瞿在一開始都參加了，他也不例外。當造反活動開始分派時，老瞿小房的一些農民寧可選擇參加「鬥批改」而不是堅持待在「興無」造反隊裏，顯然是出於對大房和瞿漢佑的意見，是基於傳統的宗族矛盾做出的選擇。但如果不是有朱長文、瞿漢佑這樣的領袖在背後操縱，像瞿漢順這樣的普通農民可能根本就不會參加任何造反組織，因此農村的文革造反說到底還是由其領袖基於利益所推動的一場運動。

從老瞿到定遠縣的造反經驗也表明，農村裏不存在一個中國學者和知識份子所一直辯論的「人民的文革」。「人民的文革」主張者基本認為，文革初期就存在一個有意識的反官僚運動，與毛澤東清洗政治對手的「上層的文革」相平行。紅衛兵與各種群眾皆有獨立的意識，他們利用文革的機會來追求自身的利益，尤其表現為以造反來反對官僚特權階層、從官僚壓迫中解放自己⁸¹。但對瞿漢佑和朱長文等人來說，在造反運動中向縣裏、省裏和中央「控告」，首先要表達的是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目標是為了重新進入官僚階層而非反對它，因此他們的造反談不上是「人民的文革」。只是在各級黨委都癱瘓以後，他們才自己解放自己，不再依靠官僚權威來為他們正名；而在造成了嚴重的派別衝突後，他們的武鬥行動更談不上是「人民的文革」。從農村微觀層面看，參加造反的農民也沒有甚麼獨立的意識。瞿漢佑、瞿漢崗、瞿漢順等都是既不識字也聽不到新聞廣播的人，想讓他們弄清楚毛澤東為甚麼要打倒劉少奇等走資派並不容易。他們只是比較能夠把文革運動與自己生活中經歷的歷史事件具體聯繫起來，使文房地地方化——讓地方的積怨、生活中具體的人和事上升為他們心目中文革的主要議題。假如老瞿人乃至中國的農民是在進行一場「人民的文革」，真的擁有反對官僚權威的獨立意識，他們首先要反對的可能也應該是由官僚權威強加給他們、並長期束縛了他們行動自由的戶籍制度。

最後，本文還顯示了農村的造反和文革為何無法持續下去。文革在老瞿農民記憶裏主要就是1966年底到1967年夏的造反和武鬥，農民積極參與也主要就是在這一時期裏的冬閒時間。儘管農民在參加造反中企圖追逐個人利

益，但文革的問題在於，作為一場政治革命，它不能給普通農民帶來實際利益。毛澤東認為自己畢生做了兩件大事：打敗國民黨和發動文革。他希望文革能夠繼續或重複發生，即所謂的「繼續革命」。但文革與1949年前的共產主義革命不同——它鼓動不了農民。那場革命至少喊出了打倒地主、重新分配土地，因而能夠鼓動很多貧窮農民持久地為實現這一利益而鬥爭。但文革對於農民而言沒有明確的利益目標，相反，它從一開始就要求所有人「鬥私批修」，限制個人的利益，因此它在農民中注定無法持續下去。文革的所謂革命活動的主要內容都是群眾鬥幹部、群眾鬥群眾，從土改以來農民已在歷次政治運動中見識過多次，沒有很大興趣。正像金世龍指出：「過去翻來覆去地鬥、搞，最後大家謹小慎微，大家都不管事。」^②即使有農民願意「繼續革命」，農村的實際生活也讓這樣的革命無法持久。就像瞿漢佑縱然願意跟朱長文去翻案、去造反，但是誰來管飯吃？誰來替他在田裏勞動？誰來幫他餵養家中的豬崽？對於農民而言，真正參與文革不僅需要有文化去弄清楚要革誰的命，還需要有經濟能力革得起這個命，可是這兩者他們大都闕如。

註釋

① Richard Baum,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Anatomy of a Limited Rebellion",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ed. Thomas W. Robins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367-476.

② 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上冊（香港：田園書屋，2007），頁574-81、685-710。

③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70-72, 661-93.

④⑭ 〈中共中央關於縣以下農村文化大革命的規定及附件〉（1966年9月14日）。參見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1966-1976）》（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ccradb.appspot.com/post/60。

⑤⑯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1966年12月15日）。參見《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1966-1976）》，ccradb.appspot.com/post/86。

⑥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49-119。

⑦ Jonathan Unger, "Cultural Revolution Conflict in th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3 (March 1998): 82-106.

⑧ 陳意新：〈老知青與農村文革運動——安徽省祁門縣大坦公社的案例（1966-1968）〉，《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3年12月號，頁70-84。

⑨⑲ Andrew G. Walder and Yang S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cope, Timing and Human Impac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March 2003): 74-99.

⑩ 參見Yang Su, *Collective Killing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⑪ 參見譚合成：《血的神話：公元1967年湖南道縣文革大屠殺紀實》（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0）。

⑬ Yang Su, *Collective Killing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27.

⑮ Sulamith H.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88-89.

⑰ 中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1983）》（香港：經濟導報出版社，1983），頁103。

-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 定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定遠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128；34；35；35；131；35；36；36。
- ⑲ 筆者在研究農村大躍進期間的大饑荒時已探討過老瞿村的自然條件和社會經濟狀況，因此本節前半部分對老瞿四清前社區和歷史的介紹，主要着眼於對理解該村文革的有意義的部分。對於該村比較詳細的介紹，參見陳意新：〈困難時期安徽農民的生存問題〉，《二十一世紀》，2002年8月號，頁49-58。以下內容如無特別註明，均出自此文，不再另註。
- 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 瞿漢崗、瞿漢廣、瞿立豐訪談，2000年5月28日。
- ㉛㉜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安徽省歷史大事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2），頁160-62；223。
- ㉝㉞㉟㊱㊲㊳㊴ 瞿漢佑、瞿漢順、瞿立成訪談，2000年5月28日。
- ㊵㊶㊷ 瞿漢廣、瞿漢崗、瞿立豐、瞿漢高訪談，2000年5月30日。
- ㊸ 由於被訪談的老瞿農民都不知道工作隊幹部姓名的寫法，下文「(音)」表示這些姓名只能按讀音處理。
- ㊹㊺㊻㊼㊽ 瞿漢崗、瞿漢佑、瞿立豐、瞿漢廣、張保強訪談，2000年5月29日。
- ㊾ 薄一波：〈開展城鄉「四清」運動〉、邱學信：〈親歷「四清」運動〉，載郭德宏、林小波編：《「四清」運動親歷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12、134-37。
- ㊿ 鄭琳春：〈1966年的安徽歷史天空〉，《江淮文史》，2016年第1期，頁61-72。
- ④⑤ 瞿立訓訪談，2008年7月15日。
- ⑥⑦ 閔立秀：《如戲人生》，第三十三節，「再去上海」，新浪博客，blog.sina.com.cn/s/blog_4a10118b0100071f.html。
- ⑧ 瞿漢佑、瞿漢順、瞿立成訪談，2000年5月28日；瞿立訓訪談，2008年7月15日。
- ⑨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檔案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頁156。
- ⑩⑪⑫ 閔立秀：《如戲人生》，第三十四節，「血濺爐橋」，新浪博客，blog.sina.com.cn/s/blog_4a10118b0100071g.html。
- ⑬⑭ 王樹民：〈十年動亂的記憶〉（2011年6月11日），定遠縣政協網，zx.dingyuan.gov.cn/content/detail/52fd7c97356cf4cf2a1bac38.html。
- ⑮⑯ 朱邦福訪談，2012年12月23日。
- ⑰⑱ 楚樵：〈震撼華東的「淮南李慶雲案」〉（2015年3月18日），鳳凰博報，「淮南楚樵的文化小山」，blog.ifeng.com/article/35161584.html。
- ⑲ 楚樵：〈凝固的歷史：「紅衛軍」事件始末〉（2013年5月23日），阿波羅網，「淮南老樵的個人空間」，http://sprxoy.space.aboluowang.com/home.php?mod=space&uid=34093&do=blog&id=17347。
- ⑳ 梁守福：《亂流沉浮半生緣》，第七章，「潮起潮落」，「文革」博物館網，www.cnd.org/CR/LiangShoufu.htm。
- ㉑㉒ 金世龍訪談，2000年5月27日。
- ㉓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94.
- ㉔ Huaiyin Li, *Village China under Socialism and Reform: A Micro-History, 1948-2008*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09, 118-20, 141.
- ㉕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社，1998），頁207-209。
- ㉖ 陳意新：〈老知青與農村文革運動〉，頁70-84；Anita Cha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The Recent History of a Peasant Community in Mao's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104-26.
- ㉗ 徐友漁：〈文革研究之一瞥：歷史、現狀和方法〉，載《文化大革命》，上冊，頁2-17。